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4年7月至12月音樂沙龍 演出企劃申請公告

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本處特舉辦「音樂沙龍」活動，歡迎音樂領域之專業演出團體(者)踴躍申請。相關活動計畫如下：

壹、活動地點

本處藝文大樓一樓演藝廳（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1樓）。

貳、活動內容

- 一、以音樂演出為主，不限定演出人數、型式，唯須現場演奏。
- 二、節目企劃書之送件內容及檔期，徵選主題如下，並將視節目企劃書擇優予以演出費酌增(如第柒項說明)：
 - (一) 7-9月計10場，配合學生暑假期間，徵選主題為「暑期享樂趣」，以兒童及青少年喜愛接觸及有興趣之音樂為主，能夠呈現歡快的氣氛。
 - (二) 10-12月計10場，配合時序轉入秋冬，徵選主題為「音樂好chill」，營造週日午後輕鬆聆賞的悠閒氛圍。

參、演出時間

114年7至12月週日下午2點30分至4點。

肆、申請資格（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

- 一、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
- 二、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

伍、申請方式及日期

請至本處官網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應繳交之資料，於**本(114)年2月25日下午5點**前親送（週一至週五9:00~17:00）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25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信封請註明「申請音樂沙龍」。

陸、應繳交資料

- 一、演出規範同意書(附件一)，須用印或簽章。
- 二、音樂沙龍申請表(附件二)，須用印或簽章。
- 三、節目企劃書(附件三)。
- 四、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一)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演出團隊宣傳照電子檔1張(可自行組合, jpg 格式)。

六、演出影音資料:

(一) 影片內容限企劃書內提列之所有演出人員之合奏, 總長度不超過10分鐘。

(二) 影片須為三年內錄製, 請註明錄製時間。

* 以上資料請燒錄在光碟(不接受 USB), 提供雲端連結者, 郵件主旨請標註「申請音樂沙龍+申請者名稱」以利識別, 下載期限須至本處承辦人回復告知處理完畢。若無法下載視同資料不全。

* 第一至三項須提供實體紙本, 第二、三項請再提供 word (可編輯) 檔。

* 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參加審查。

柒、演出經費

一、入選者: 每一案演出新臺幣3萬元整。

二、入選擇優者: 如經本處審查入選且節目企劃書經擇優者, 每一案演出費為新臺幣5萬元整(依本處公告為主)。

捌、審查及結果通知

入選者經本處審查通過後, 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並以電郵通知演出時間。

玖、其他

一、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 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若有違反, 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請慎填申請表所勾選之演出日期, 經排定檔期後, 如無法配合即視為棄權。

三、演出當日將核對演出人員之身份證明文件, 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

四、入選者, 因故需變更演出人員及變更演出曲目內容, 請於演出20日前提出申請; 倘未經本處同意即逕為更換人員, 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變更曲目超過原企劃書三分之一比例及變更演出人員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 敬請留意。

五、入選擇優者,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檢附證明), 不可變更曲目及演出人員(僅可變更曲序)。如有更動, 本處保有停止演出之權利。

- 六、無故取消演出者，本處五年內不受理其音樂沙龍之申請，並列入日後申請評審紀錄參考
- 七、入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100份節目單供市民索取，字體勿過小。
- 八、其他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電子郵件：tm-iwikhsiao@gov.taipei，(02) 2577-5931轉分機342。